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车永济电机实业管理有限公司、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以上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铜业”）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说明如下：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的议案》，公司将所属元明粉分公司资产及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盐化”）。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元明粉分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认，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上述交易价格为8,022.83万元。

由于山焦盐化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

易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2020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山焦盐化支付的交易对价和资金往来款，该次交易已按照协议约定交割完毕。

除发生上述资产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